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倉石英明先生(「倉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倉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倉石英明先生，66歲，於1984年3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倉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4年4月開啟職業生涯，加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並於2002年3月離職。任職日本興業銀行期間，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日本及美國多家分行及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新金融產品開發、風險分析及管控，以及企業貸款業務。

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家其他日本銀行合併成立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上市的公司。2002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倉石先生於瑞穗金融集團附屬公司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東京總部項目融資部副總經理，以及英國倫敦結構性融資部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彼於瑞穗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發生更名，前稱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

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倉石先生擔任青空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4))的常務執行董事兼國際金融部主管。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彼擔任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監事(法定審計師)。

自2024年6月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倉石先生一直擔任兩家非上市公司的監事，即共和產業海運株式會社及日鐵興和不動產株式會社。

倉石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25年10月獲註冊舞弊查核師協會授予舞弊查核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倉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倉石先生有權在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倉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98,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倉石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倉石先生已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委任彼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倉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倉石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倉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倉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繼倉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再次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

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規定及組成要求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于建國先生及倉石英明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